淡江時報 第 361 期

**青 年 節 隔 日 不 補 假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針 對 許 多 職 員 及 師 生 不 了 解 確 實 的 春 假 日 期 ， 人 事 室 宣 布 本 校 今 年 春 假 日 期 為 四 月 一 日 （ 星 期 三 ） 至 六 日 （ 星 期 一 ） ， 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接 著 三 十 日 、 三 十 一 日 放 假 的 情 形 ， 今 年 不 同 ， 請 全 校 師 生 注 意 。
  
  
人 事 室 表 示 ， 由 於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為 青 年 節 ， 往 年 有 休 假 ， 今 年 因 為 實 施 週 休 二 日 制 ， 所 以 隔 天 三 十 日 不 補 假 ， 三 十 一 日 則 是 原 行 事 曆 上 已 放 春 假 ， 但 經 學 校 考 量 ， 將 春 假 延 後 ， 故 三 十 日 、 三 十 一 日 均 正 常 上 班 上 課 ， 自 四 月 一 日 起 放 春 假 ， 而 四 月 五 日 （ 星 期 日 ） 為 國 定 假 日 ， 故 星 期 一 補 假 一 天 ， 請 全 校 教 職 員 與 學 生 注 意 ， 做 好 春 假 計 畫 。